

附件 2

2025 年上海市普陀区辐射污染源监测任务清单

监测分类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部门	监测要求或点位
放射性物品运输	放射性物品	γ 辐射剂量当量率	市辐射安全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一类放射性物品必测，其他配合执法开展。
γ 射线移动探伤	II类放射源	γ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	市辐射安全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首次作业必测，其他配合执法开展。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	核技术利用	X、 γ 或中子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或 α 、 β 表面污染水平	市辐射安全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对年度内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审批制和告知承诺制辐射类建设项目开展执法监测。对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和有信访投诉的辐射类建设项目要求应全覆盖，其余项目抽测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20%；对辖区年度内新备案的电离辐射建设项目中涉及放射源的项目（纯销售项目除外）开展全覆盖执法监测，对辖区年度内其他新备案的有效电离辐射建设项目配合执法需求开展执法监测（不少于 5 个）。超出监测能力范围的，可商市辐射安全中心配合指导。
	电磁辐射设施（审批制）	交流输变电项目：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感应强度 直流输变电项目：合成电场强度 广电、雷达等：电场强度（功率密度）、磁场强度（近场区）	市辐射安全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通信基站	5G 及 5G 共址基站：功率密度 选频测量 其他基站：电场强度或功率密度	区生态环境局	对年度内新备案基站情况对已投入运行的基站进行抽测，抽测对象应覆盖全部涉及新建的公用移动通信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广电），且应优先选取信号覆盖范围为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集中区域的基站；抽测数量不少于 5 个，其中涉及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集中区域的基站不少于 3 个对存在信访矛盾的基站必须进行监测。